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明确企业类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)的(沙湾街(36)个垃圾分类投放点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沙湾街(36)个垃圾分类投放点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广州市川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公章):广州市川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17日

